# **启云数据中心消防设施气体钢瓶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云数据中心消防设施气体钢瓶检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  |
| --- |
| **项目需求** |
| 对启云数据中心临期的气体钢瓶进行消防检测。（详细需求详见附件5） |

现场踏勘地址：启东市人民西路2288号启云数据中心

说明：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7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提供消防设施施工二级资质。

4、投标人需要提供检测单位出具的授权书，检测单位资质需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许可证、省级气瓶充装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5、近三年内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违法经营等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检测项目的所有检测服务（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仪器与设备使用费、堆载材料及机械（含仪器、设备）进退场费（含二次进退场费）及上下力支费、检测试验费、安全设施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完成相关检测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检测人员的食宿、办公等设施费用。

2.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出具合法合规、完整的消防检测报告，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相关技术问题，如需勘探现场的，请与项目经理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021669559

3、报价文件构成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附件1格式填写）；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消防设施施工二级资质复印件；

（5）检测单位出具的授权书，检测单位资质需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许可证、省级气瓶充装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6）诚信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填写）；

（7）报价表（按附件4格式填写）；

（8）质保承诺书（按附件3格式填写）；

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可附页说明。所有页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接受到付件。

4、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09月11日下午15:00**截止前密封邮寄至：江苏省启东市公园南路200号启晟大厦前台 (收件人：施女士，联系电话：0513-80920515)。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下午15:00

开标地点：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开标室

注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自行选择安全可靠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范、条文出具检测报告，保证内容的真实、可靠、科学、公正。

2、本项目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服务周期：自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消防验收合格时为止。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七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含税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单位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投标单位需满三家。

七、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并通过专项验收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等）。

启东晟云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